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星期五）10: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8日15:00至2017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558 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 Peter Quan Xi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选举公司监事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四、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

关公告。

上述第1.01至3.02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候选人资格经提名人初步审查后，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二为差额选举，议案三为等额选举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4）人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Peter Quan Xiong先生为公司董事	√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3）人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三、选举公司监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2）人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

注：本次投票没有总议案，应按照每个细分议案逐项投票。

议案一至三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一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二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三为选举公司监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2日至6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17日1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请寄：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政编码：201108）。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

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5、会务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28，投票简称：思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01至议案3.02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修订）》，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如下：

3.1、投票时间2017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2、投票代码为“362028”；投票简称为“思源投票”；

3.3、买卖方向为买入；

3.4、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如1.01元代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的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3.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注意：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买卖及品种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限制条件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1	选举票数	1、最多能选4个候选人； 2、此六项的委托数量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2	选举票数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3	选举票数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4	选举票数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5	选举票数	
1.06	选举Peter Quan Xiong先生为公司董事	买入362028	1.06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买入362028	2.01	选举票数	1、最多能选3个候选人； 2、此四项的委托数量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买入362028	2.02	选举票数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买入362028	2.03	选举票数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买入362028	2.04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买入362028	3.01	选举票数	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买入362028	3.02	选举票数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买入362028	4.00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二为差额选举，议案三为等额选举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4人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1.06	选举Peter Quan Xiong先生为公司董事	√	_____票赞成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3人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_____票赞成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_____票赞成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_____票赞成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_____票赞成		
	三、选举公司监事			应选人数不超过2人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	_____票赞成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	_____票赞成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